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有關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獨立財務顧問耀盛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4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finance-gp.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 —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於財政年度之相關期間由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應付金觀誠之最高服務費用總額
「本公司」	指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6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框架協議」	指	金開圓觀與金觀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
「基金投資者」	指	基金之投資者
「基金」	指	由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成立及營運之中國私募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耀盛資本」	指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Gold-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指	本集團在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所發展之新業務
「金觀誠」	指	浙江金觀誠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韋杰先生控制
「金開圓觀」	指	杭州金開圓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仲興」	指	杭州金仲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金開圓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公私合營」	指	中國政府與私營機構建立的合夥企業，用於融資、建造及營運公眾運輸網絡、城市都市化及基礎設施發展等項目
「公私合營項目」	指	中國重點放在政府基礎設施發展的公私合營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特色小鎮發展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及客戶服務」	指	(i)金觀誠向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主要包括促使基金投資者認購或申請認購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令基金投資者更輕易贖回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如適用)，評估基金投資者之風險承受水平，審閱基金投資者之資料及協助基金投資者簽立有關投資於基金之所須文件；及(ii)金觀誠向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主要包括處理基金投資者就基金或其投資於基金而提出之查詢及投訴，以及提供基金投資者交易確認、營銷材料等
「服務費用」	指	就金觀誠向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所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之費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補充協議」 指 金開圓觀與金觀誠就修訂上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訂立的
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執行董事：

韋杰先生 (行政總裁)

徐黎雲女士

黃金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張應坤先生

陳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28樓2806-2807室

敬啟者：

**有關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所宣佈，金開圓觀與金觀誠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限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上限的意見後所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業務概覽

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涉足於為中國的第三方財富管理服務行業的高淨值及大量富裕人口提供量身定制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並主要集中於浙江省。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總部設於中國浙江省杭州。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成立金開圓觀，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金仲興。金開圓觀及金仲興的主要方向為營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就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物色公私合營項目的投資機遇及透過以基金架構的方式設立投資工具，從而向投資者（即中國的高淨值及大量富裕人口）營銷該等項目，以便投資者投資於公私合營項目。本集團亦就投資工具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方式為管理投資工具及協助投資者於基金年期內變現其投資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金仲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期間已成立八個基金，目標基金總規模約人民幣86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基金的管理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47億元。

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投資者所付的管理費，而投資者乃憑藉本集團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之投資工具而投資於該投資工具。管理費計算方法乃按個別產品情況並參考本集團的內部定價策略以及本集團對其他財富管理供應商就可資比較的產品所收取之費用作出的評估而釐定，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競爭力。

業務模式

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經考慮融資客戶及最終投資者的需要及喜好提供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本集團透過有限合夥私募基金或契約型私募基金架構（「**公私合營基金**」）而管理於公私合營項目的投資。當物色到公私合營項目的投資機遇後，本集團向投資者（即中國的高淨值及大量富裕人口）推廣該投資機遇，以及安排設立公私合營基金以便投資者投資於公私合營項目。公私合營基金以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金仲興作為普通及管理合夥人而成立。相應地，公私合營基金投資於公私合營項目。金仲興作為普通合夥人，

透過營運及管理公私合營基金而向公私合營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公私合營基金收取的管理費並就其向公私合營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協助投資者於公私合營基金的年期內變現彼等的投資回報。

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專注於不同公私合營項目的私募基金產品的自主開發及分銷，而有關產品乃應對投資者（即中國的高淨值及大量富裕人口）的特定財富管理需要及風險狀況。

當提供量身定制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時，本集團考慮到公私合營項目的融資客戶及投資者各自的財富管理喜好以建立一個精簡機制，其中包括對公私合營項目的盡職審查及評估、市場研究、設計及構建產品特點以及分銷及營銷私募基金產品，以便符合融資客戶及投資者的當前需要。公私合營基金一般投資於公私合營項目，其中提供的浮動回報率乃旨在實現投資者的資本增值目標。

公私合營基金下的投資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步驟1：物色投資機遇及向投資者推廣投資機遇

隨著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累積，金仲興能夠物色潛在投資機遇並獲得直接投資於公私合營項目的渠道。於對潛在公私合營項目進行令人信納的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後，金仲興將會與基金投資部進行討論，並參考融資客戶的融資需求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以設計最佳的融資結構。一旦確定合適的公私合營項目並達成融資條款，金仲興將就潛在投資開展推廣活動，以估量投資者的興趣。

步驟2：成立公私合營基金

金仲興作為普通合夥人將安排以有限合夥私募基金或契約型私募基金形式成立公私合營基金。在有限合夥私募基金結構中，金仲興將安排成立數個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子基金，其中子基金將共同促進對母基金的直接或間接並行投資，母基金由子基金透過彼等之間訂立的合作協議成立。上述結構一般涉及(a)有限合夥企業(作為母基金及／或子基金)、(b)託管銀行及(c)國有企業／金融管理局(作為風險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公私合營基金將成為投資者投資公私合營項目的投資工具。

金仲興將與所有投資者及相關公私合營基金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認購協議及合夥協議，據此投資者將成為有限合夥人，而金仲興將成為公私合營基金的管理及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協議，金仲興作為管理及普通合夥人無需向公私合營基金作出任何注資或投資認購。合夥協議將規管金仲興向公私合營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公私合營基金應付金仲興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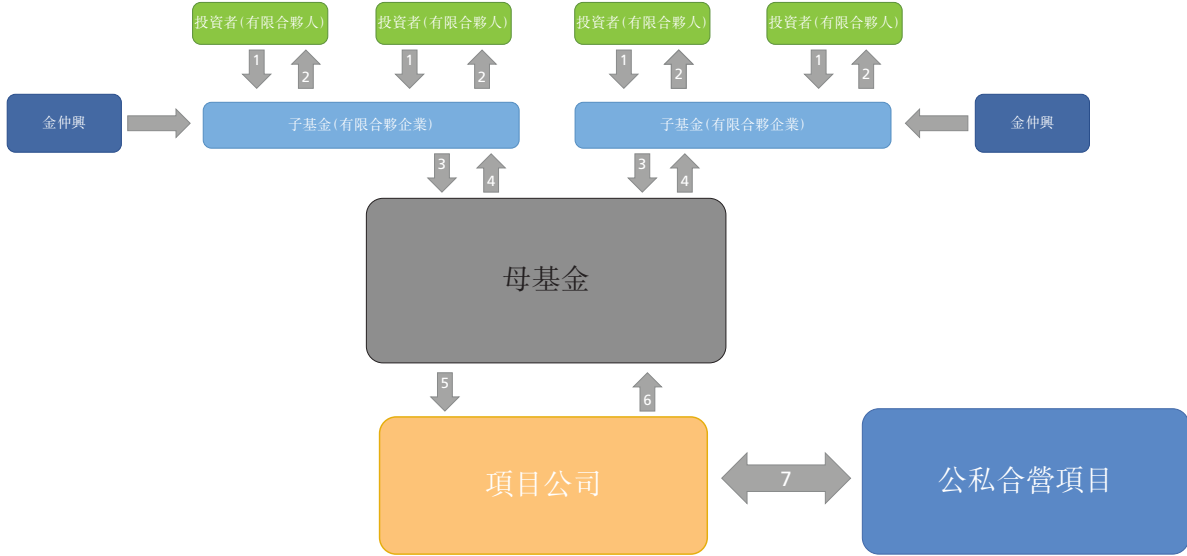
步驟3：投資公私合營項目

當投資者以簽立認購協議及合夥協議方式承諾投資後，金仲興其後會代表公私合營基金將與擁有公私合營項目的公私合營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以使金仲興有權將投資認購導向項目公司，以促進為公私合營項目的營運撥付資金。公私合營基金將透過上述債務安排將來自投資者的投資款項(於扣除基金的營運成本及開支後)用於公私合營項目。

步驟4：向公私合營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向投資者支付投資回報

金仲興作為公私合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向公私合營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其中包括持續監察公私合營項目、執行及有關公私合營基金之管理的其他事宜(例如合規事項、投資所得款項的應用方式以及投資本金與利息的償還情況)。金仲興將從公私合營基金收取管理費作為回報。

公私合營基金的一般架構如下圖：



附註：

- (1) (2) (3) 有限合夥企業(子基金)及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與金仲興(作為普通及管理合夥人)之間的相互關係受認購協議、合夥協議及合作協議的規管。
- (4) 若干子基金向母基金投入資金，旨在成立母基金。
- (5) 金仲興代表母基金(作為貸款人)將與項目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以從投資者獲得的認購金額貸款予項目公司。
- (6) 投資者從公私合營項目獲得有浮動回報率的收入。
- (7) 項目公司將資本注入公私合營項目。作為回報，公私合營項目的收益將派予投資者。

投資工具

有限合夥私募基金

有限合夥私募基金是金仲興為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而採納的一般公私合營基金架構。根據該安排，於根據相關公私合營項目的資金需要提出融資架構後，金仲興(作為普通及管理合夥人)將成立若干有限合夥企業作為子基金，由此該等子基金將根據同一套條款共同促

進對母基金的直接或間接並行投資。通過組織營銷活動以及編纂投資目錄，金仲興力爭透過投資者(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從屬有限合夥企業權益的方式為母基金籌集必要投資資金，從屬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範圍通常被限定為對(不限於)基礎設施項目的特定項目類別的投資。

構成合夥人的權利及責任

就有限合夥企業而言，合夥人的類別共有兩種，即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承擔以彼等各自所持合夥權益為限的法律責任。彼等一般不參與合夥企業經營事務的管理，在簽立任何文件時不代表合夥企業，及不代表合夥企業參與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行動或承諾。另一方面，普通合夥人(在絕大多數情況下亦承擔管理合夥人的職責)對合夥企業的管理有獨家排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持有合夥企業的資產及行使合夥企業投資產生的權利；
- 委任投資經理代表合夥企業作出投資決策；
- 實行投資相關活動及追求其他業務目標；
- 管理、維持及分派合夥企業的資產，例如投資資產、非投資資產、知識產權等；
- 代表合夥企業實施所有必要措施以促進其持續合法存在及營運活動的開展；
- 聘用專業人士、中介人及／或顧問以向合夥企業提供服務；
- 訂立及／或修訂合夥企業管理協議及託管協議；
- 為代表合夥企業與外部人士簽立文件；
- 更改合夥企業的主要營業地點；
- 批准新合夥人對合夥權利的初步認購及／或現有合夥人的增購；及
- 為達成合夥企業目標及／或為保護合夥企業的合法權益實行所有其他必要措施或行動。

合夥企業成立後，管理合夥人有責任向管理代表書面委任合夥企業管理責任及應盡最大可能為合夥企業整體爭取利益。倘該代表輪值退任，普通／管理合夥人亦應通知所有有限合夥人，並相應地辦理登記／記錄手續及簽立相關法律文件。管理合夥人應在合夥企業整個營運期間確保合夥企業主要人員組成的穩定性，否則合共持有合夥權益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人可選擇於特定期間內解散該合夥企業。此外，所有有限合夥人協定，管理合夥人於處理合夥企業管理時委任的人員、代理及顧問履行職責相關的法律責任由合夥企業承擔。

合夥企業管理

組織合夥企業會議是組成審議程序的一部分，由普通合夥人召開及舉行。下列事宜通常在合夥企業會議的過程中審議：

- 審閱普通合夥人編製的合夥企業年報；
- 變更合夥企業的管理組成；
- 修訂合夥協議涵蓋的範疇或問題，惟其中明文規定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者除外；
- 解僱合夥企業的任何普通／管理合夥人；及
- 管理由合夥人在合夥企業會議中決定的其他事宜，並參考現行法律、法規及／或合夥協議的有效條文。

儘管上文所述，合夥企業會議不解決有關潛在投資活動或合夥企業其他經營方面的事項，亦不應被視為一種對前述事項的管理施加影響甚至控制的方式。

分派及損益分配機制

向有限合夥人償還投資本金及分派回報(倘適當)將在自所有有限合夥人完成投資認購責任當日起的指定期間內進行。根據合夥協議，有關特定私募基金產品在存在期間各階段的參考年化回報率僅供參考，不應當作是一項保證。透過實行一系列適用的風險控制措施，金

董事會函件

仲興致力於為有限合夥人的利益獲得上述回報率。無論如何，金仲興毋須就有限合夥人於有限合夥企業認購的實際投資的任何虧損負責，亦無責任補足參考回報與相關實際投資間的任何差額。在任何情況下，各個別有限合夥人承擔的責任限於其作出的投資認購金額，而普通合夥人對基金的債務及開支的責任屬無限(如有)。普通合夥人並無需承擔有關有限合夥人之債務。

為控制普通合夥人的風險，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1. 基金投資部門將對個人基金及／或基金相關資產的進度、表現及財務進行監控，包括參加公私合營公司舉行的定期項目會議及不時要求進行項目更新；
2. 基金投資部門將根據過往投資表現及市場調研確定合理的投資條款，並定期審閱有關投資條款；及
3. 風險控制部門將定期審查投資的資料及信用記錄。

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及中國其他適用稅項法規，所有有限合夥人須就其投資認購向全國及／或地方稅務機關履行各自的稅務責任。

管理費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分派予普通及管理合夥人，而在大多數情況下，管理費將每年支付一次。

契約型私募基金

為提高融資營運以及自主開發私募基金產品的構建、設立及管理的經營效率，金仲興可於從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獲得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書後設立契約型私募基金。經考慮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頒佈及實行的《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私募基金暫行辦法**」)的條文，契約型私募基金的成立是基於基金管理人(作為當事人)、證券公司(作為託管人或受託人)及投資者集團(作為受益人)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契約安排，相關安排明確載列彼等各自的權利及責任。上述安排並不倚賴有限合夥企

董事會函件

業架構，因此不僅減輕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的規定，亦克服了對在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規模不得超過50名合夥人的當前限制。因此，契約型基金的投資者雖不持有股權或合夥權益，但由於產品認購及管理程序的簡化而享有更大的投資靈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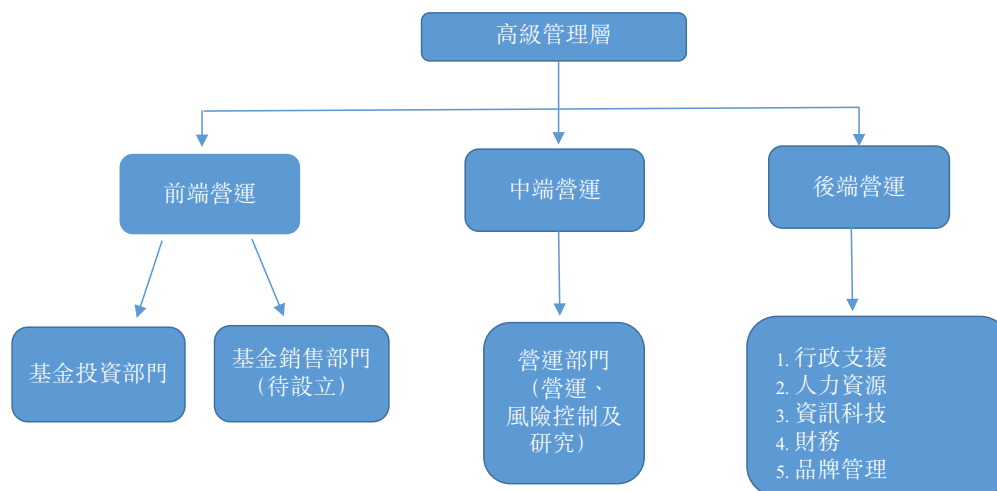
標準契約型私募基金下，基金管理人履行的部分責任及義務如下：

- 辦理基金登記手續；
- 盡職管理及應用投資所得款項；
- 安排具有關於投資諮詢及基金的營運管理方面的必要專業知識的充足人員；
- 成立全面的風險控制、監察、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以確保分離投資者在所涉基金下注入的投資所得款項與來自基金本身或有關其他基金產品的款項；
- 避免為基金管理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獲取利益，或避免委派相關第三方操控所涉基金的投資所得款項，惟現行法律法規有相反規定除外；
- 委任代理協助辦理投資者於所涉基金權益的登記；
- 根據適用契約安排接受投資者作為所涉基金產品的最終認購人的監察及監督；
-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義為代表投資者(執行其權利)提起司法或仲裁程序；
- 編製基金的年報及安排向投資者披露年報；
- 計算投資者的基金單位及安排作出披露；
- 遵守商業機密，例如避免披露所涉基金的投資計劃及目標，惟中國監管部門明確要求的情況除外；
- 保留所有契約文件、會計記錄、交易記錄及有關所涉基金的其他相關數據；
- 始終公平對待不同類別的管理資產；

- 承擔反洗錢責任；及
- 履行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部門規定或規管所涉基金營運的契約條文載列的其他責任或義務。

組織架構

有關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組織架構如下：



為營運及管理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僱用六名僱員運行以下職務及職能。本集團將鑒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需求及增長持續檢討人力情況。

前端營運

基金投資部門

基金投資部門包括部分營運點現時附設的產品經理，負責就公私合營基金的構建、設立及管理與公私合營項目的融資客戶進行聯絡。

基金銷售部門

基金銷售部門主要負責銷售私募基金產品，該部門處於成立中。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將僱用約20名持牌銷售人員，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將額外僱用約40名持牌銷售人員。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負責(i)私募基金產品之設計、推行及分銷的管理及協調；(ii)監察與產品營銷及分銷有關的成本；(iii)前端及後端營運相關人員間的工作協調；及(iv)制定標準工作流程及實行在產品推行之前、期間及之後相關監察工作流程。

中端營運

私募基金部門

私募基金部門負責在私募基金產品的整個發展過程中提供營運支援，範圍包括在產品生命週期期間，文件的編製及記錄到各個營運方面的管理(例如推行、成立及結算)。

研究部門

研究部門負責(其中包括)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產品資料分發、行業或企業調查及產品創新等。憑藉內部研發實力，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對特定行業市場、全國或省級政策方針及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的持續分析。

風險控制部門

風險控制部門負責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整體風險監督、評估、管理及控制，尤其是制定及實行措施以減輕或減低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與融資客戶、投資者、產品分銷商及第三方產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而產生或該關係固有的風險)的不利影響，從而確保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續合規及有序發展。

後端營運

行政支持部門

行政支援部門負責分配及協調行政資源，以確保在擴大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覆蓋網絡過程中，能無縫成立新的營運點。

品牌管理部門

品牌管理部門負責(i)協調及規劃營銷活動、內部及外部品牌建設活動、宣傳活動、線上推廣、宣傳資料的發佈及其他公關事件，以強化品牌識別、企業形像及客戶忠誠度；及(ii)就企業資料的分發與外部人士聯絡。

人力資源部門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i)協調策略人力資源管理及規劃以支持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續增長；(ii)透過組織新入職僱員及持續培訓活動來最大化僱員的內在價值；及(iii)在不損害長期管理能力的情況下控制人力成本。

資訊科技部門

資訊科技部門負責開發、管理及維持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資訊科技框架，以為其營運提供可靠及有效的技術支持。

財務部門

財務部門負責(i)設立及監督審核、財務報告及合規框架，以及協調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財務及預算事務的管理。

成功要素

本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對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成功發展至關重要：

- (a) 滿足融資客戶及投資者需求的定制服務；
- (b)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管理活動牌照；
- (c)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d) 品牌認知；及
- (e) 投資及持牌銷售團隊。

競爭實力

本集團認為其具備有關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多項競爭實力，詳情如下：

定制財富管理服務

本集團認為，其有關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營運實力在於其透徹了解不同融資客戶的財富管理理念的能力，更為重要的是經考慮各融資客戶及投資者的需求及喜好、公私合營項目的潛力、可資比較產品的概約回報、所涉風險水平及當前市況後透過最佳匹配機制提供定制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能力等。憑藉前述各項，我們致力於確保金仲興成立及營運的公私合營基金解決融資客戶及投資者的需要及喜好，並可滿足彼等各自需求。

牌照

獲得必要行業資格或牌照對進入財富管理服務行業並持續營運至關重要，該行業的多個方面須接受中國的監管審查。

金仲興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涵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證券及期貨除外），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仲興已從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獲發基金管理活動的所需牌照（即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書第P1009381號），可在中國經營基金管理活動。金仲興現時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

根據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金仲興將擔任公私合營基金的普通及管理合夥人。根據公私合營基金一般採納的合夥協議下的安排，普通及管理合夥人獲賦予獨家權利代表有限合夥人集團管理公私合營基金的日常營運。鑒於中國合夥企業法對各合夥企業合夥人數目不得超過50名法人及／或自然人的限制，認購的計劃規模越大，投資者人數越多，則需就該特定自主開發私募基金產品專門成立更多的從屬有限合夥企業。一般而言，各投資者須在自簽立合夥協議當日起的規定期間內向指定有限合夥企業的賬戶支付其相應協定投資金額的預付款。從中國相關法律角度，對於私募基金在存在期內的設立、營運及管理並無資本規定。

經驗豐富的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豐富經驗。例如，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金定先生具備七年的審計服務及投資銀行物業市場研究經驗。憑藉其經驗，彼形成了在財產保險市場分部的專業知識。黃先生將以其在投資銀行方面的專業知識領導金仲興的投資團隊擴充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並監察所有公私合營基金的設立、營運及管理。彼亦將監察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內部控制，以監督及控制公私合營基金的風險。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韋杰先生領導並參與了多個金融管理項目的設計。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黎雲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的公司)財務部門之總經理。韋先生及徐女士將擔任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顧問。

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之若干員工之履歷詳情如下。

員工A於二零一零年在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新堡大學之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自新堡大學畢業後，彼在中國建設銀行之財富管理部門任職，並自二零一五年起在中國建設銀行一直擔任投資業務項目經理及高級項目經理，專注私募基金管理。於中國建設銀行任職期間，彼負責若干私募股權基金之營運及管理。

員工B持有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彼一直於杭州天然氣集團任職，主要負責記賬及編製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金仲興後，彼擔任會計師一職，負責日常會計職責及處理全套記賬工作。

員工C於二零一零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之金融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在中國農業銀行擔任投資分析師，並於二零一二年獲晉升為高級分析師一職。於任期內，彼主要負責若干私募股權基金之組合管理。彼獲委任為金仲興的基金投資經理，主要負責基金之投資決策及構建。

員工D於浙江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彼在二零一七年初加入金仲興前，彼曾在浙江物流公司任職，主要負責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草擬及審核協議。彼亦負責向物流公司就策略規劃及法律合規問題提供法律意見。

品牌知名度

由於本集團僅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故其市場業務有限，且在中國第三方財富管理行業未有建立其知名度。為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聲譽，本集團計劃透過進行綜合市場研究，大力開發及甄選產品，實施結構化風險管理，增加產品供應，投資資訊科技基建，並配合持續拓展投資者等方式維持客戶群體之滿意度。本集團亦計劃定期組織範圍廣泛之市場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令人矚目之行業會議、研討會、講習班及培訓課程。為推行市場推廣措施，本集團計劃與金融中介機構、媒體企業、網絡新聞門戶、休閒會所、健身中心等合作，以進一步提升相關活動之吸引力及公眾曝光率。

投資及持牌銷售團隊

收購金仲興後，本集團開始成立團隊，以管理及支援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營運。如上文所述，相關團隊現時由六名在投資基金管理、風險管理、基金營運、資訊科技、企業融資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專業知識的人士組成，而相關人士之工作經驗介乎於4年至13年，且均持有銀行及金融、會計、知識產權、資訊技術及／或人力資源等學士學位以上之學歷。

鑒於本集團經營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之時間較短，為減低成本及分散風險，本集團尚未成立自有銷售團隊以銷售私募基金產品。由於本集團與中國政府有業務往來關係，中國政府接洽本集團為公私合營項目提供融資。為加快融資以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透過框架協議方式選擇金觀誠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其詳情載於下文「框架協議」一段。長期而言，本集團有意願成立自有銷售團隊，以銷售及分銷私募基金產品。就此而言，本集團正在建立自有銷售團隊，具體而言，其已開始招聘銷售人才並已面試若干合適人選。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金開圓觀，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金觀誠，即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韋杰先生控制之公司。

年期

框架協議為期33個月，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外，框架協議概無其他先決條件。

標的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金觀誠將以非獨家方式就基金向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

銷售及客戶服務

銷售及客戶服務主要包括提供以下各項服務：

- (i) 銷售服務，涵蓋：
 - 促使基金投資者認購或申請認購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
 - 令基金投資者更輕易贖回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如適用)；及
 - 評估基金投資者之風險承受水平，審閱基金投資者之資料及所有有關文件以及協助基金投資者簽立有關投資於基金之所須文件；及

(ii) 客戶服務，涵蓋：

- 處理基金投資者就基金或其投資於基金而提出之查詢及投訴；及
- 提供基金投資者交易確認、營銷材料等。

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將為基金的營運者及管理人，並收取向基金提供投資及管理服務的管理費。另一方面，金觀誠不參與基金的管理，原因是其職責僅為向基金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

由於以上所述，銷售及客戶服務對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賺取之收入主要來自基金向其支付的管理費，而有關管理費本質上來自基金投資者注入的認購金額及／或基金投資者獲提供的回報。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不得超過金觀誠促成基金投資者向基金作出之實際認購金額之1.5%，此乃金開圓觀與金觀誠於參考(i)金觀誠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向其客戶(包括屬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清單(「清單」)，該清單載有關於金觀誠所出售基金的規模及金觀誠收取的服務費的資料；(ii)金觀誠於銷售及推廣自主開發及第三方私募基金產品的往績記錄(參考清單)及金觀誠促使認購人認購金仲興成立及營運的八個基金的表現，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及(iii)金觀誠銷售團隊的規模(有逾200名僱員)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有關銷售及客戶服務之實際條款將由金開圓觀與金觀誠參考以下因素後各自按公平原則同意及決定：(i)框架協議之規定；(ii)當前商業條款及慣例；(iii)金觀誠銷售及推廣基金的表現；(iv)金仲興銷售團隊的發展及表現；(v)基金的規模；及(vi)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就第(ii)項而言，金觀誠承諾向金開圓觀提供向其客戶就提供類似服務出具之發票樣本，而金開圓觀的指定負責人員將每個季度審閱該等發票樣本以作比較，並作為參考，確保服務費用與金觀誠於市場所收取者相若。

董事會函件

除審閱發票樣本外，上述指定負責人員亦將於可行的情況下從提供與銷售及客戶服務相若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兩份至三份報價，確保服務費用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倘若指定負責人員未能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指定負責人員會於各財政年度末聘請外部基金管理人以審閱銷售及客戶服務之條款，以確保服務費用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報價。

上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金開圓觀與金觀誠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下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有關框架協議的公告所述上限，主要由於本集團計劃加快發展自有銷售團隊以出售基金（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招聘約20名持牌銷售人員，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額外僱用約40名持牌銷售人員）。

目前估計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由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應付金觀誠之服務費用之上限如下：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2千8百60萬元（相等於約3千2百90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6千2百10萬元（相等於約7千1百40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6千5百50萬元（相等於約7千5百30萬港元）

上限乃參考於框架協議之年期內對服務費用之內部預測而釐定，並計及(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募集的基金數目；(ii)參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的二零一六年私募股權基金過往增長率後的預期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未來增長；(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基金的估計目標總規模（包括由金觀誠以及金仲興的銷售團隊銷售的基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7億元、人民幣83億元及人民幣109億元；(iv)中國政府支持基建及公私合營項目發展的優惠政策；及(v)內部銷售團隊以銷售及推廣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發起之基金的發展，尤其是金仲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招聘約60名持牌銷售人員，及金仲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招聘約60及70名持牌銷售人員。

董事會函件

就中國政府支援基建及公私合營項目發展之優惠政策而言，中國政府自二零一三年以來已頒佈多項政策，以促進按公私合營的形式實施地方的基建項目，如《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國發[2014]60號)、《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投融資體制改革的意見》(中發[2016]18號)及《傳統基礎設施領域實施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工作導則》(發改投資[2016]2231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以來，為在全中國促進特色小鎮基建項目發展，中國政府亦已頒佈多項優惠政策，包括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發佈的《關於深入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的若干意見》(國發2016(8號)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發佈的《關於開展特色小鎮培育工作的通知》(建村2016(147號))。

於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預計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將按年實現高增長。儘管本集團計劃增加其銷售團隊，但由於如上文所述預期本集團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高增長，因此上限的趨向正在上升。然而，相較於同期基金的總規模，使用金觀誠銷售及客戶服務的基金之比例預計將呈下降趨勢。

於釐定是否分配基金銷售予金仲興的銷售團隊或金觀誠時，本集團將主要考慮(i)基金的預期規模；(ii)基金的擬定認購人；及(iii)金仲興銷售團隊的發展及表現。由於金觀誠擁有大型銷售團隊及銷售許可證(定義見下文)，且與成熟的投資者建立了穩固的往來關係，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擬委聘金觀誠為較大型的基金規模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以利用金觀誠的特長及關係網以及其將基金與其他第三方私募基金捆綁銷售的能力；而金仲興銷售團隊將專注於較小型的基金的銷售。隨著內部銷售團隊獲得必要的實力，金仲興擬依賴自身銷售團隊承接更多更大規模基金的銷售及推廣。

此外，金觀誠為了與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建立長期關係，並令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評估由金觀誠所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的質素及業績，金觀誠與金仲興(金開圓觀的全資附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協議，據此，金觀誠同意就金仲興設立及營運的八個基金向金仲興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並豁免就提供該等服務而一般會收取的服務費用，即金觀誠促成基金投資者作出之實際認購金額之約1.5%。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金觀誠銷售及客戶服務於八個基金方面所得的認購基金金額約達人民幣25億元，

董事會函件

相當於相關基金目標基金總規模的約30%。儘管大部分基金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或之後成立，但鑒於金觀誠具有籌集巨額認購基金金額的能力，本集團對金觀誠銷售及推廣八個基金的表現表示滿意，故同意繼續聘任金觀誠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該八個基金的詳情(包括金觀誠所促使基金投資者支付的資金金額)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披露。

內部監控

為確保於框架協議項下之銷售及客戶服務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手冊所載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金開圓觀之一名指定負責人員將如上文「服務費用」分段所述每個季度進行審閱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服務費用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根據前述費用政策訂立。指定負責人員亦會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倘交易金額有跡象顯示相關財政年度的上限可能會被超逾，則指定負責人員將會向董事會報告，而董事會屆時將會舉行會議討論及釐定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或尋求修改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2.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服務費用及上限，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財政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費用及上限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落實及執行，並確認本公司年報內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金開圓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證券及期貨除外)。金開圓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金仲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金仲興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不包括證券及期貨)，並已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所發出有關基金管理活動之規定牌照。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正在擴大其業務組合至投資及資產管理領域，尤其本公司計劃透過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設立及營運多個私募基金，藉此為中國政府及國有企業之若干基建項目提供融資。就此而言，金仲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已成立合共八個基金，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本公司公告披露。為了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金仲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與若干項目公司已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設立基金的可能，而計劃總規模約為人民幣191億元。

儘管金仲興已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所發出有關基金管理活動之規定牌照以於中國經營及管理私募基金，但其可出售的私募基金產品種類仍受到限制。根據《私募投資基金募集行為管理辦法》(「募集辦法」)，於私募投資基金之權益僅可由(i)正式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惟前提是正出售之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發起)；或(ii)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且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的合資格基金銷售代理經正出售基金之基金管理人的委託出售。鑒於以上所述，並無持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之基金銷售牌照(「銷售牌照」)的基金管理人，僅可透過其僱員出售其本身管理的私募基金權益，不得出售或募集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由於金仲興並無持有銷售牌照，為其工作的銷售人員僅可出售由金仲興發起之私募基金產品，而不得出售其他基金管理人發起之私募基金產品。這令金仲興難以招聘銷售人員，原因是銷售人員的薪酬通常與彼等可銷售的私募基金產品數量相關。因此，銷售人員選擇持有銷售牌照的機構，此類機構可令彼等銷售更廣泛的私募基金產品，從而可享受較高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省僅四家機構(其中一家為金觀誠)已取得獨立基金銷售機構範疇下的銷售牌照。金仲興已研究申請銷售牌照的可能性。然而，相關政府部門授出銷售牌照的難度不斷增加。根據中證網的公開資料，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中國發出逾30個銷售牌照，而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中國僅發出4個銷售牌照。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概無發出銷售牌照。

即使難以招聘銷售人員，金仲興預期透過提供較高薪酬吸引合資格人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招聘約20名持牌銷售人員，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額外僱用約40名持牌銷售人員。由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增長，金仲興將考慮增聘銷售人員，以便金仲興於三年時間具備能力銷售其大部分私募基金產品。

為進一步增強銷售團隊的能力，金仲興將向銷售人員提供外部培訓以了解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此外，隨著金仲興業務的發展，金仲興或會考慮收購持有該牌照的機構，以使金仲興最終有能力不倚賴金觀誠出售其私募基金產品。

鑒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i)金觀誠持有有關銷售及營銷第三方基金之銷售牌照；(ii)金觀誠擁有大型及卓越的銷售團隊；(iii)金觀誠於銷售及推廣第三方基金的過往業績；及(iv)金觀誠於促使投資者認購上述由金仲興設立及營運的八個基金的表現，金觀誠獲選為銷售及客戶服務之服務供應商，以使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更輕易為基金籌募資金。

本集團已取得並審閱清單，亦已取得及審閱清單項下的若干協議(「服務協議」)，並注意到金觀誠向其客戶(包括屬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的銷售及客戶服務大多根據金觀誠促成基金投資者作出的實際認購金額收費，其中(i)金觀誠收取的平均服務費約為1.2%；(ii)約76.7%的銷售及客戶服務收費不超過金觀誠促成基金投資者作出的實際認購金額的1.5%；及(iii)約16.7%的銷售及客戶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介乎2.5%至3.0%，高於根據框架協議向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最高服務費。

董事會函件

考慮到(i)清單及金觀誠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收取的費率；(ii)金觀誠持有有關銷售及營銷第三方基金的銷售牌照；(iii)金觀誠擁有可靠的銷售團隊；(iv)金觀誠於銷售及推廣第三方基金方面的往績記錄；及(v)金觀誠促使基金投資者認購金仲興所成立及營運基金的表現，董事會認為服務費用定於不超過金觀誠促成基金投資者作出的實際認購金額之1.5%的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合理。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已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其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訂立框架協議以更有效地規管金觀誠與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加強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之穩定性及其長期發展。

如上文所披露，金觀誠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韋杰先生控制，而執行董事徐黎雲女士為金觀誠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因此，韋杰先生及徐黎雲女士已放棄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所述任何事項有任何重大權益。

決定是否於框架協議屆滿後予以續新時，本集團將考慮具體情況及當前市況。預計即使予以續新，交易規模將小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現有交易，因為本集團應已建立合理規模的銷售團隊銷售上述私募基金產品。

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之規模以及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本集團就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錄得(i)收入約2.4百萬港元；(ii)溢利約1.3百萬港元；及(iii)資產約95.5百萬港元。

根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就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錄得(i)收入約737.6百萬港元；(ii)溢利約29.8百萬港元(扣除大欖項目的一次性且非經常性事件，其因產生勞力及材料成本等額外合約成本而導致毛利率為負數)；及(iii)資產約435.0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前述財務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溢利及資產低於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業務。

儘管拓展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有意持續現有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業務。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將其任何母公司資產注入本集團（而任何今後建議注入相關資產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且並無意願(i)終止僱用現有屋宇設備工程服務業務的員工；及(ii)重新分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屬於其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上市規則之涵義

金觀誠（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韋杰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框架協議之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金觀誠

金觀誠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韋杰先生控制。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營銷基金及金融管理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3至54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Gold-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均受韋杰先生控制）合共持有所有已發行股份約75%，將就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2至第4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敬啟者：

**有關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2至45頁。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耀盛資本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及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牛鍾潔

張應坤

陳釗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耀盛資本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6樓2620室

敬啟者：

有關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上限（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載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金開圓觀（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金觀誠（由韋杰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金觀誠向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3個月。金觀誠（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韋杰先生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框架協議之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訂立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與相關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框架協議之條款連同相關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之決議案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韋杰先生、金觀誠及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聯繫。此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就其他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支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令吾等向 貴公司或任何與上述交易有關之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被視作獨立，並因此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之準確性。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發表之一切信念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提及之所有資料、事實、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提及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假設該等資料為真實、準確且可靠，並未對該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該等相關資料足以作為吾等達致獨立意見時之基準。

吾等認為，吾等已查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見解，並支持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基於以上所述，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項下(包括有關附註)規定之一切合理措施，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A.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經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金開圓觀(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證券及期貨除外)。金開圓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金仲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金仲興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不包括證券及期貨)，並已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所發出有關基金管理活動之規定牌照。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正在擴大其業務組合至投資及資產管理領域，尤其 貴公司計劃透過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設立及營運多個私募基金，藉此為中國政府及國有企業之若干基建項目提供融資。就此而言，金仲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已成立合共八個基金，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 貴公司公告披露。為了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金仲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與若干項目公司已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設立基金的可能，而計劃總規模約為人民幣191億元。

吾等從董事及董事會函件進一步了解到， 貴集團的管理團隊具備豐富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經驗。例如， 貴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金定先生具備七年的審計服務及投資銀行的物業市場研究經驗。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杰先生領導並參與了多個金融管理項目的設計。 貴公司執行董事徐黎雲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來一直為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的公司)財務部門之總經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金仲興已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所發出有關基金管理活動之規定牌照以於中國經營及管理私募基金，但其可出售的私募基金產品種類仍受到限制。根據募集辦法，於私募投資基金之權益僅可由(i)正式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基金管理人(惟前提是正出售之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發起)；或(ii)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且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的合資格基金銷售代理經正出售基金之基金管理人的委託出售。鑒於以上所述，並無持有銷售牌照的基金管理人，僅可透過其僱員出售其本身管理的私募基金權益，不得出售或募集其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由於金仲興並無持有銷售牌照，為其工作的銷售人員僅可出售由金仲興發起之私募基金產品，而不得出售其他基金管理人發起之私募基金產品。董事認為，這令金仲興難以招聘銷售人員，原因是銷售人員的薪酬通常與彼等可銷售的私募基金產品數量相關。因此，銷售人員選擇持有銷售牌照的機構，此類機構可令彼等銷售更廣泛的私募基金產品，從而可享受較高薪酬。

誠如董事所告知，金仲興探索了申請銷售牌照的可能性。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省僅四家機構(其中一家為金觀誠)已取得獨立基金銷售機構範疇下的銷售牌照，原因是有關政府部門越來越少授出銷售牌照。

即使難以招聘銷售人員，金仲興預期透過提供較高薪酬吸引合資格人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招聘約20名持牌銷售人員，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額外僱用約40名持牌銷售人員。由於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增長，金仲興將考慮增聘銷售人員，以便金仲興於三年時間具備能力銷售其大部分私募基金產品。

為進一步增強銷售團隊的能力，吾等從董事了解到，金仲興將向銷售人員提供外部培訓以了解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此外，隨著金仲興業務的發展，金仲興或會考慮收購持有該牌照的機構，以使金仲興最終有能力不倚賴金觀誠出售其私募基金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以上所述及經考慮(i)如下文第2部分所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所述的業務發展策略，即擴大其投資及資產管理組合以加強其在中國的品牌認知及市場曝光，並產生額外及穩定的收入來源以分散風險及提高獨立股東的回報；(iii)金觀誠持有有關銷售及營銷第三方基金之銷售牌照；及(iv)於董事會函件中所述金觀誠於促使投資者認購由金仲興設立及營運的八個基金的表現，董事認為金觀誠擁有大型及卓越的銷售團隊，並認為選擇金觀誠作為銷售及客戶服務之服務供應商可使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更輕易為基金籌募資金。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更有效地規管金觀誠與金開圓觀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可提高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穩定性及其長期發展。

2.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金開圓觀，是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證券及期貨除外)
 - (2) 金觀誠，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韋杰先生控制。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及營銷基金及金融管理產品
- 年期： 框架協議為期33個月，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標的事項： 金觀誠將以非獨家方式就基金向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

銷售及客戶服務：

(i) 銷售服務，涵蓋：

- 促使基金投資者認購或申請認購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
- 令基金投資者更輕易贖回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如適用)；及
- 評估基金投資者之風險承受水平，審閱基金投資者之資料及所有有關文件以及協助基金投資者簽立有關投資於基金之所須文件；及

(ii) 客戶服務，涵蓋：

- 處理基金投資者就基金或其投資於基金而提出之查詢及投訴；及
- 提供基金投資者交易確認、營銷材料等。

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將為基金的營運者及管理人，並收取向基金提供投資及管理服務的管理費。另一方面，金觀誠不參與基金的管理，原因是其職責僅為向基金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不得超過金觀誠促成基金投資者向基金作出之實際認購金額之1.5%，此乃金開圓觀與金觀誠於參考

(i) 金觀誠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在中國向其客戶(包括屬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清單(「清單」)，該清單載有關於金觀誠所出售基金的規模及金觀誠收取的服務費的資料；

- (ii) 金觀誠於銷售及推廣自主開發及第三方私募基金產品的往績記錄(參考清單)及金觀誠促使認購人認購金仲興成立及營運的八個基金的表現，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及
- (iii) 金觀誠銷售團隊的規模(有逾200名僱員)。

審議基準

於評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框架協議。

(i) 服務費用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金觀誠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在中國向其客戶(包括屬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類似服務的清單(包括42份協議及其收費基準)。吾等從清單注意到，該42份協議中35份基於金觀誠按促成基金投資者作出的實際認購金額的百分比向客戶(包括關聯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收費；6份是每年按固定金額向關聯方收費而不論認購金額；及1份基於金觀誠促成基金投資者作出的實際認購金額的浮動比例向獨立第三方收費。吾等已進一步審查上述35份協議中共計16份協議，認為就吾等的審閱該清單而言樣本規模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基於上述35份協議的收費基準，吾等注意到(i)金觀誠收取的平均服務費約為1.1%；(ii)約80.0%的銷售及客戶服務收費不超過金觀誠促成基金投資者作出的實際認購金額的1.5%；及(iii)約14.3%的銷售及客戶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介乎2.5%至3.0%，高於根據框架協議向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最高服務費。

鑒於中國私募基金市場的資料極少公開，為進一步獨立地獲得中國私募基金市場的更多市場訊息，吾等採訪兩名有經驗的市場參與者，彼等在中國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基金市場從業且獨立於 貴公司及框架協議的所有訂約方。該等市場

參與者表示，銷售及客戶服務收費乃基於銷售及客戶服務供應商與基金管理人的磋商及其他市場條件釐定。此外，就該等市場參與者所知，一般而言，銷售及客戶服務費用乃按服務供應商促成基金投資者所作出實際認購金額收取而費率為服務供應商促成基金投資者作出的實際認購金額的1.0%至1.5%。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服務費用定於不超過金觀誠促成基金投資者向基金作出的實際認購金額之1.5%的費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合理。

(ii) 銷售及客戶服務之實際條款

誠如框架協議及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銷售及客戶服務之實際條款將由金開圓觀與金觀誠參考以下因素後各自按公平原則同意及決定：(i)框架協議之規定；(ii)當前商業條款及慣例；(iii)金觀誠銷售及推廣基金的表現；(iv)金仲興銷售團隊的發展及表現；(v)基金的規模；及(vi)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就第(ii)項而言，金觀誠承諾向金開圓觀提供向其客戶就提供類似服務出具之發票樣本，而金開圓觀的指定負責人員將每個季度審閱該等發票樣本以作比較，並作為參考，確保服務費用與金觀誠於市場所收取者相若。

此外，除審閱發票樣本外，上述指定負責人員亦將於可行的情況下從提供與銷售及客戶服務相若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兩份至三份報價，確保服務費用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倘若指定負責人員未能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指定負責人員會於各財政年度末聘請外部基金管理人以審閱銷售及客戶服務之條款，以確保服務費用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報價。

吾等認為上述各項是確保銷售及客戶服務的實際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有效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框架協議下的上限

目前估計根據框架協議由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應付金觀誠之服務費用之上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28.6 (相等於約 32.9百萬港元)	62.1 (相等於約 71.4百萬港元)	65.5 (相等於約 75.3百萬港元)

吾等已就建議上限的計算與管理層討論及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了解到上限乃參考於框架協議之年期內對服務費用之內部預測而釐定，並計及(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募集的基金數目；(ii)參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發佈的二零一六年私募股權基金過往增長率後的預期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未來增長；(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基金的估計目標總規模(包括由金觀誠以及金仲興的銷售團隊銷售的基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7億元、人民幣83億元及人民幣109億元；(iv)中國政府支持基建及公私合營項目發展的優惠政策；及(v)內部銷售團隊以銷售及推廣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發起之基金的發展，尤其是指金仲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前招聘約60名持牌銷售人員，及金仲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招聘約60及70名持牌銷售人員。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是否分配基金銷售予金仲興的銷售團隊或金觀誠時， 貴集團將主要考慮(i)基金的預期規模；(ii)基金的擬定認購人；及(iii)金仲興銷售團隊的發展及表現。由於金觀誠擁有大型銷售團隊及銷售許可

證，且與成熟的投資者建立了穩固的往來關係，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擬委聘金觀誠為較大型的基金規模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以利用金觀誠的特長及關係網以及其將基金與其他第三方私募基金捆綁銷售的能力；而金仲興銷售團隊將專注於較小型的基金規模銷售。隨著內部銷售團隊獲得必要的實力，金仲興擬依賴自身銷售團隊承接更多更大規模基金的銷售及推廣。

審議基準

吾等已審閱上限的基準及計算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基金的估計目標總規模（包括由金觀誠以及金仲興的銷售團隊銷售的基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7億元、人民幣83億元及人民幣109億元。董事預期未來依賴 貴集團自身銷售團隊承接更多更大規模基金的銷售及推廣。據董事的最佳估計，金觀誠募集的總基金比例預期將下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基金目標總規模的55%、50%及40%。按1.5%的服務費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

吾等亦已從 貴集團取得並審閱金仲興與若干項目公司訂立的所有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可能新設立的基金，而計劃總規模約為人民幣191億元，相當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使用金觀誠的銷售及客戶服務的基金目標規模約4.1倍、2.3倍及1.8倍。

此外，關於金觀誠的銷售能力，吾等已取得清單，注意到金觀誠銷售的基金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89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36%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6,829百萬元。此外，為了評估由金觀誠所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的質素及業績，金觀誠與金仲興（金開圓觀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協議，據此，金觀誠同意就金仲興設立及營運的八個基金向金仲興提供銷售及客戶服務，並豁免就提供該等服務而一般會收取的服務費用，即金觀誠促成投資者作出之實際認購金額之約1.5%。上述八個基金的詳情（包括金觀誠所促使基金投資者支付的資金金額）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的 貴公司公告披露。吾等從董事了

解到，金觀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促使基金投資者認購約人民幣25億元的該等基金，吾等已抽樣取得並核查八個基金中五個基金的銀行結單，認為樣本規模足以支持我們下述觀點。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期金觀誠各銷售人員將募集的估計基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或年化金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低於二零一六年金觀誠銷售人員人均實際募集基金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此外，吾等從有經驗的市場參與者了解到，一般而言私募基金銷售人員每年可募集約人民幣80.0百萬元，高於 貴集團所估計每名金觀誠銷售人員的目標基金規模。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預期未來增長的合理性而言，吾等已進行以下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基金的估計目標總基金規模人民幣47億元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募集基金數目年化金額約24億港元及估計增長率約27.5%而作出估計。吾等已核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所刊發中國登記及支付私募股權基金金額，注意到中國登記及支付私募股權基金由約人民幣6.8萬億元增至人民幣8.7萬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增長約28.1%，高於 貴集團採用的增長率約27.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的估計目標總基金規模人民幣83億元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基金的估計目標年化總基金規模約人民幣47億元及增長率約33.4%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的估計目標總基金規模預期為約人民幣109億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的估計目標總基金規模約人民幣83億元及增長率約31.8%估計。吾等已核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所刊發中國登記及支付私募股權基金金額，注意到中國登記及支付私募股權基金由約人民幣6.8萬億元增至人民幣9.2萬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

35.0%，高於 貴集團所採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增長率約33.4%及31.8%。

經考慮(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所涉數額已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使用金觀誠的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目標基金規模；(ii)私募股權基金市場過往增長；(iii)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之預期未來增長，金開圓觀建議建立銷售團隊以銷售及推廣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發起之基金，以及中國政府支援基建及公私合營項目發展之優惠政策及中國基建及公私合營項目之預期增長；(iv) 貴集團僅獲提供選擇權但並非有責任從金觀誠購買銷售及客戶服務；(v)服務費用僅在金觀誠成功促使基金投資者認購且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與金觀誠訂立單獨服務協議時產生及應付；及(vi) 貴集團擴展至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業務策略有利 貴集團產生額外及穩定的收入來源以分散風險及提高獨立股東的回報，吾等認為框架協議下建議上限的數額就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上限關於未來事件及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有效的假設估計，因此吾等並不對金觀誠向金開圓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實際銷售及客戶服務與上限的符合程度發表意見。

4.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1. 貴公司將根據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手冊所載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如董事會函件「服務費用」分段所披露，金開圓觀之一名指定負責人員將每個季度進行審閱並採取適當行動，以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將定期監察金觀誠就類似服務收取之費率，以確保服務費用為公平合理及根據前述費用政策訂立。指定負責人員亦會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倘交易金額有跡象顯示相關財政年度的上限可能會被超逾，則指定負責人員將會向董事會報告，而董事會屆時將會舉行會議討論及釐定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或尋求修改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2.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服務費用及上限，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財政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費用及上限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落實及執行，並確認 貴公司年報內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框架協議下銷售及客戶服務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已按公平原則磋商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所涉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與所涉建議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邢紫君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韋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0		75%

附註：於3,000,000,000股股份中，2,2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55%）由金誠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金誠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浙江金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誠」）全資擁有。浙江金誠由寧波和澤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和澤潤」）全資持有，而寧波和澤潤由韋杰先生持有95.78%。餘下8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0%）由Gold-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持有，而Gold-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的45.51%由Hengyuan Holdings Group Co. Ltd擁有。Hengyuan Holdings Group Co. Ltd由韋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韋杰先生被視為於3,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向董事授出之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天)	每股行使價	完全行使購股權後 將予配發及 發行的股份數目
韋杰先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六日	2.00港元	2,500,000
徐黎雲女士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六日	2.00港元	2,5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的人士(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及公司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本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00	55%
金誠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0	55%
浙江金誠(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0	55%
寧波和澤潤(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00,000,000	55%
Gold-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20%
Hengyuan Holdings Group Co. Ltd(附註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800,000,000	20%

附註：

1. 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金誠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而金誠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浙江金誠全資擁有。浙江金誠由寧波和澤潤全資擁有。
2. 寧波和澤潤由韋杰先生持有95.78%，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韋杰先生被視為擁有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2,2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Gold-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由Hengyuan Holdings Group Co. Ltd持有45.51%權益，而Hengyuan Holdings Group Co. Ltd由韋杰先生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韋杰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所持8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外，概無人士知會本公司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耀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耀盛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耀盛資本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盛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耀盛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韋杰先生及徐黎雲女士於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韋杰先生的股權 (包括間接權益)	徐黎雲女士的股權 (包括間接權益)
金觀誠	銷售基金及理財產品及 財富管理	100%	—
杭州觀復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投資管理	100%	—
杭州金轉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投資管理	47.62%	52.38%
新余觀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100%	—
浙江金誠 (附註1)	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投資 諮詢	95.78%	4.22%
浙江誠澤金開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	100%	—

附註：

- 浙江金誠透過其於金誠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權益為主要股東，而金誠(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

董事認為董事會可獨立及按公平基準經營該等實體的業務，原因是(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相關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iii)除韋杰先生外，本公司與上文所列該等公司之董事並無重疊；及(iv)韋杰先生已訂立承諾向本公司承諾(a)倘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給予或授出任何與受限制活動(受限制活動指為中國政府及國有企業的融資基建項目而設立及營運中國私募基金)構成競爭的新商機(「商機」)，彼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方式將商機轉介予本公司，要約通知載有本公司考慮商機是否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及尋求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及(b)倘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拒絕(「拒絕通知」)接納商機或韋杰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於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日內收到本公司的拒絕通知，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則有權接納商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概不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框架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框架協議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14日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查閱。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2)

茲通告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28樓2806-28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杭州金開圓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有關的所有交易；及
- (b) 批准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通函所披露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及授權本公司及／或金開圓觀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或金開圓觀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對落實或令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與之相關的屬必要、合宜或權益的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